

# 青岛宏信塑胶造粒有限公司网络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科学、有效地管理公司网络系统，促进网络系统的安全使用、高效运行，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化水平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网络系统的主要功能是，通过网络信息传输，实现公司管理信息的及时处理和信息资源的共享。

第三条 严禁个人设备（如手机，笔记本电脑，PAD等）接入公司网络。

第四条 公司员工所用的电脑，统一安排连接网络，未经公司许可，不得自行连接。员工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申请安装专用软件，不得自行安装。

第五条 公司联网电脑专人专用，未经许可，不得使用他人电脑。

## 第二章 网络安全管理

一、 本单位员工不得利用公司网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利用网络平台制作、查阅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下列任一信息：

- 1、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2、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机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3、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4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5、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- 6、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
- 7、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8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9、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，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内容。

二、本单位员工必须遵守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禁止在工作时间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当事人全权承担。

- 1、严禁破坏、盗用电脑网络中的信息资源和危害电脑网络安全活动；故意制作、传播电脑病毒等；
- 2、禁止在公司电脑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，如玩游戏，使用基于 P2P 协议的软件（迅雷、BT、电驴等），下载非工作文件等；禁止使用公司电脑听音乐、看 VCD 或 DVD，使用 QQ 或类似软件进行非工作性质聊天。
- 3、禁止泄露公司的 IP 地址。
- 4、未经允许，严禁对电脑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。
- 5、未经允许，严禁对电脑信息网络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，进行其他黑客活动。

### 第三章 其它

第一条 此规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，此前与之相冲突的条款，同时废止。

第二条 此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青岛宏信塑胶造粒有限公司所有。